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2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无

2、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丹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名,代表股份147,98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69.2806%。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融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的议案》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董事得票情况

王丹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石林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泽辉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郭翥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宁雨洁女士: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炜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得票情况

潘必兴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荀兴羽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伍宝中先生: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周寅珏女士:得票:147,982,7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有关股权的具体内容的议案》

同意:147,983,410股; 反对:0 股; 弃权 :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融孚律师事务所吕琰律师和王安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2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6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伍宝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 29日

附件:

伍宝中先生,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海军东海舰队宣传部长,海军上海基地政治部主任、副政委。2007年4月加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2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计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应当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一人。

经投票表决,董事会选举王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推举产生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准则等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的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鉴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据此,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经投票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名单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王 丹

委员:王 丹、石林、潘必兴

2、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潘必兴

委员:潘必兴、姚长辉、宁雨洁

3、审计委员会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荀兴羽

委员:荀兴羽、姚长辉、刘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姚长辉

委员:姚长辉、荀兴羽、刘泽辉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投票表决,聘任王丹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裁提名,董事会投票表决,聘任袁晨、吕忠泽、戴茂滨、宁雨洁、刘炜、张晓东为公司副总裁(副总裁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投票表决,聘任张晓东(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裁提名,董事会投票表决,聘任刘炜(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决定,聘任程永清(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决定,聘任陈洁敏(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1、王丹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读金融博士,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1991-2003年任香港沪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健伟贸易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绿新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绿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任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袁晨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吕忠泽先生,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人防工程公司职员、上海包装进出口公司进口部副总裁、美国晨鸣公司销售经理、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戴茂滨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海南太平洋食品轻工有限公司销售人员,上海三联公共关系公司外联部经理、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宁雨洁女士,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婷美集团人力资源总监,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三和控股集团副总裁;2008年3月加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刘炜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航空部南方锻铸厂财务部主管会计,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当选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晓东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律师。曾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陈洁敏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在职会计。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程永清先生,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东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4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

6、出席对象

(1)2012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和7月16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6号楼630室

邮编:617067

传真:0812-3393992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岳群文 石灏南 徐浩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93695 3391955

2、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4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完成。公司已取得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100%股权。鞍钢香港持有金达必金属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33,576.6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为金达必第一大股东。

鞍澳公司和金达必分别持有卡拉拉矿业公司50%的股权。由于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需要,鞍澳公司和金达必计划按照持股比例对卡拉拉矿业公司增资6亿澳元。为此,鞍澳公司需要向卡拉拉矿业公司增资30,000万澳元,其中3,006万澳元已通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鞍澳公司增资解决,其余26,994万澳元需通过公司向鞍澳公司增资解决;为筹集对卡拉拉矿业公司的增资款,金达必计划以配股方式筹集2.09亿澳元。鞍钢香港为保持在金达必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保证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鞍钢香港需要参与金达必的配股,鞍钢香港此次认购金达必股份预计需要资金7,499万澳元。

综上,公司累计需向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增资共计34,493万澳元。

2、本次公司向鞍钢香港、鞍澳公司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公司及参与金达必公司股权融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2]20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向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鞍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境外企业名称的批复》(商务部商合批[2012]391号)批复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增资,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13,493万澳元,其余21,000万澳元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2、鞍钢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ANGANG GROUP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ROOMS 3412-13,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办公地址	ROOMS 3412-13,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商业登记证号	32974596-000-08-10-2
注册资本	19亿港元
经营期限	2002年8月30日至永久
业务性质	投资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鞍钢香港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04,213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99,967.4万元,负债总额49,946万元,所有者权益154,267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8万元。鞍钢香港主要资产为金达必股权。

3、鞍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NGANG GROUP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性质	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址	LEVEL 7, 524 HAY STREE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办公地址	LEVEL 11, 28 THE ESPLANAD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法定代表人	高岩
澳大利亚商业号(ABN)	32 118 934 277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	118 934 277
税务登记号(TFN)	843 696 614
注册资本	534,463,073澳元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2日至永久
主营业务	投资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鞍澳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426,422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375,009万元,负债总额79,348万元,所有者权益347,074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71万元。鞍澳公司的主要资产即为对卡拉拉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4、本次增资后,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对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进行增资的最终目的是对卡拉拉铁矿项目开发建设进行投资,目前卡拉拉铁矿项目在已获两国政府批准情况下,已经进入建设的最后阶段,港口、铁路及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即将完成,矿石即将装船起运,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虽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将使公司盈利不可避免的发生波动,但总体而言,市场风险仍然较低。加上澳大利亚政局稳定,法律制度完善,采矿权有保障。

我公司此次需向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增资共计34,493万澳元,折合人民币218,948万元(6月27日的汇率),投资金额较大,主要依靠贷款解决,将会给公司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3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2年6月29日下午14: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6日

3、召开地点:公司708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陈义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8 人,代表股份333,86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943,308,800股的35.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3,86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振 樊明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网)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签到、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股东、董事签字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3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9:30-11:3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层第四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31,817,528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65.90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2、3、4、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批准《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17,52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同意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审议并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17,52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同意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软件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的内容,并据此变更《公司章程》。

3、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17,52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4、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17,52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5、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17,528,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宏久律师及白拂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盘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28日签订了《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协议书》。

公司已与贵州省盘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了《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设-移交(BT)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并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签订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设-移交(BT)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情况:本项目业主是贵州省盘县人民政府,盘县位于贵州省西部、六盘水市西南部。

2、公司与盘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2月28日公司与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盘县英武至大山公路工程BT合同》,项目预计投资7.4亿。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工程投资19,595.39万元,累计确认毛利4,023.83万元。

3、业主履约能力分析:

盘县矿产资源丰富,是贵州省乃至全国重点产煤县之一。2011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70.63亿元,同比增长20.44%,县级财政收入完成33.61亿元,同比增长59.83%(数据来源:盘县人民政府网)。盘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将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回购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函》(盘府函[2012]110号),承诺将本项目的回购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综上,项目业主履约能力较强,回购款支付有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建设范围及工期:

本项目为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资,起讫桩号为K0+000-K17+716段,全长17.716公里,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5月31日。

2、项目投资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资为9.8669亿元(暂定),本项目以最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工程数量为准。

3、项目建设方式:BT方式建设。

4、回购方式:本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为10%,公司分阶段完成工程,项目业主分阶段进行回购。

5、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由项目业主和投资人盖章、签字,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66%。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最终投资额以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工程数量为准,可能会与合同签订的预计投资有差异。

2、项目采用分期付款进行回购,虽然盘县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并承诺将回购款纳入财政预算,但公司也可能存在不能按时收款的风险。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贵州省盘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伟先生的通知,顾伟先生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顾伟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9%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6月29日,顾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617,828股股票,平均价格11.3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本次增持前,顾伟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16,98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83 %。

本次增持后,截止2012年6月29日,顾伟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417,598,6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92%。

五、上